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股份回购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3、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

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熔显

杨东汉